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川财建〔2018〕147号

关于深入开展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 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保监分局，有关保险公司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做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5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

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精神,结合我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试点工作实际,为更好地发挥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在我省创新产品市场开拓中的促进作用,积极探索政府部门和保险公司共同推进的均衡合理有效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运行机制,经研究,对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进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省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

调整完善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保险补偿政策,实行目录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制定《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省级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另行发布),四川保监局指导保险公司积极参与《省级目录》内产品的承保工作,财政厅对符合《省级目录》的产品投保“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综合险”(以下简称“综合险”)按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

(一)扩大投保范围。除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外,将关键零部件首批次纳入支持范围。凡生产《省级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均可自主投保综合险,并按规定缴纳保费给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优化产品设计。“综合险”承保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的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承保的质量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

缺陷导致用户要求修理、更换或退货的风险；承保的责任风险，主要保障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用户财产损失或发生人身伤亡风险。

（三）动态调整目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新材料、软件行业的发展情况按年度进行动态调整，引导和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四川创新创造产品。

（四）完善补助标准。对企业投保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按年度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2% 的费率上限计算，实际投保保费按省级财政补贴 70%，投保企业自行承担 30% 的比例分担，补贴时限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同一产品每年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关键零部件首批次同一产品每年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明确补助范围。对投保不超过 3 套的首台套成套设备、不超过 30 台的单台设备、不超过 3 批的首批次关键零部件、不超过 100 吨的新材料、不超过 30 版的首版次软件给予保费补贴。对价值较低的投保产品，可适当放宽数量限制，对投保产品价值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部分所支出的保费给予补贴。

（六）简化补贴程序。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企业在投保产品时，仅需缴纳其承担的 30% 保费，投保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省级财政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将保费补贴

资金拨付到省级保险公司。投保项目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由投保企业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解决。

（七）争取中央支持。自 2019 年起，既符合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又符合《省级目录》的产品投保，须先行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未获得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可申请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省级财政对获得中央财政补贴的投保产品给予核定保费 5% 的配套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保费补贴申请安排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投保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按完善后的政策执行，投保企业应于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将上一年度保费补贴申请材料(见附件 1)纸质版一式 3 份（另附电子版）提交到企业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实申请材料后，于 7 月 30 日前将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一式 3 份）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其他事项

（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贴项目进行评审，编制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补贴项目计划，并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上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向财政厅提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项目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财政厅按程序安排并下达保费补贴资金。

(二) 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下达后，有关市（州）要督促相关项目有序落实，确保实现绩效目标。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要会同财政局及时开展联合督查，对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对已下达补贴资金但相关各方反映存在问题的要及时处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和四川保监局会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对审核把关不严、工作组织不力、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市（州），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采取其他惩戒措施。

(三) 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在产品投标时，鼓励用户单位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四) 参与相关工作的各保险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文件要求，加强改进保险服务，深入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建立理赔快速通道，积累有关保险数据，加强基础研究和分析，不断优化保险方案和服务。

(五) 为实时掌握投保情况，每季度末，省级保险公司需填报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投保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保监局。

联系人：财政厅：龙广领

电 话：028-86725527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李海波

电 话：028-86264841

邮 箱：sczdb2006@163.com

四川保监局：柳媛

电 话：028-86265617

附件：1.2019年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费补贴申请材料

2.20XX年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投保情况汇总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8年9月25日



附件 1

2019 年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费补贴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制造单位	所属地区	承保单位	用户单位	投保产品名称	目录版本	目录编码	保单编号	投保时间	起保时间	终保时间	是否续保	首保时间	产品交付时间	质保期限	销往国家/地区	累计责任限额 (万元)	产品价值 (万元)	费率 (%)	保费金额 (万元)	投保产量 (台)
1																					
2																					
3																					
4																					
5																					
6																					
7																					
8																					

2019 年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保费补贴申请表

制造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境内研发中心	有□ 无□	境内制造基地	有□ 无□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 产品 情况	投保产品名称		对应《省级目录》版本和 编号	
	投保产品数量（台/套/ 吨/版/批）		承保公司名称	
	与用户销售合同中，产品价值（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万元）	
	保险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为续保	是□ 否□	首保年份	
	保单编号		用户企业名称	
	用户企业联系人		用户企业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产品 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 知识产权情况			
	投保产品研制、 交付、质保期限等情况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真实性声明	我单位与 的产品采购等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并悉知产品投保事项，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用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9 年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费补贴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汇总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具体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制造方和最终用户方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应包括产品购买方、产品价值、合同签订时间、质保期限、产品交付时间等信息）；
- 3.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4.用户接收证明；
- 5.产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单位的，应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 6.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认可的其他质量检测报告；
- 7.本领域国家一级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
- 8.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20XX 年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投保情况汇总表

序号	投保单位	所属地区	承保单位	投保产品名称	产品价值 (万元)	费率 (%)	保费金额 (万元)	投保产品数量(台 /套)	申请补贴方向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
1									
2									
3									
4									
5									
6									
7									
8									
9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0 印发
